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上接5版

第五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八)评审结果汇总情况;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需要办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第五十七条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承诺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应当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交附有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异议、投诉处理等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第六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在线监督等方面的支持。

第六十二条 涉及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权利、义务的招标投标制度和规则,应当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制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报送备案时同步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六十三条 省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制定行业领域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标准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应当按照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按照前款规定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在相关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全省通用,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重复出具。

第六十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将信用信息依法公开,并同步推送至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五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投诉,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处理投诉期间,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将难以保证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但暂停将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并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三)投诉书未按照规定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四)投诉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五)超过投诉时效;
-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

第六十七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可以驳回: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伪造证明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驳回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调取、查阅、复制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询问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核实有关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

第六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时,对涉及的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七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增设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
- (二)非法干涉招标人依法选择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评标、确定中标人以及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 (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非法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行使或者代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 (三)排斥、限制各类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 (四)拒绝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
- (五)擅自将重要敏感数据公开或者用于商业用途;
- (六)向市场主体收取违法违规费用;
-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发展改革委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人自主确定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采购人采用招标方式的,可以简化招标程序,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按照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接1版 习近平强调,新发展格局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基础,经济循环畅通需要各产业有序链接、高效畅通。要继续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顺应产业发展大势,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优化生产力布局,推动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促进内外产业深度融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全面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国内大循环的覆盖面。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防止各地搞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上接1版 在学习交流中,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彰显了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的决心,高度历史自觉和强烈使命担当,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会议强调,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体现在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体现在助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上,体现在扎实推进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上,以实际行动

自我小循环,打消区域壁垒,真正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深度融合,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畅通国内大循环。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国内外大循环的动力和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国际大循环中的话语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谈判,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为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循环创造条件。

会议指出,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认真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有定力行动上,在提升履职能力、服务大局上谋实推动实效,在坚持为民初心、增进民生福祉上显情怀有担当,在勇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上,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对2月份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张家港“敢”字当头开辟发展新境界

▶上接1版 先锋,意味着敢闯敢干、敢于争先。新征程上敢为先锋,这是一个县域发展标兵的自觉意识,也是时代赋予的使命担当。1月28日,张家港市委部署2023年1号文件《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开展“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大讨论大走访大落实主题活动实施方案》,通过组织一轮专题讨论、开展四个层面走访、出台四项实施意见、争当六大方面先行示范,全面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

干部如何“敢为”?张家港发布全力支持和鼓励干部敢为“先锋大礼包”,从“敢为者,有舞台”“敢为者,有褒奖”“敢为者,有保障”“不为者,有鞭策”4个维度,推出20条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政策举措,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大礼包”既是鼓励,更是鞭策。“获评2022年‘创新转型加速年’先进个人称号的乐余镇党委副书记张贵林说,他将鼓足敢为的勇气,厚积敢为的底气,涵养敢为的正气,在‘现代化建设先锋年’交出一份更加优异的成绩单。”

地方如何“敢闯”?张家港确立了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并发布境外招商小分队出征令,相关区镇部门将“组队出征”,计划全年境外招商22批次,围绕传统产业链核心环节、新兴产业链关键环节,大力招引一批“建链强链补链延链”的好项目,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与此同时,张家港坚持“产业招商、科技招商、人才招引”同频共振,整合全市各部门、区镇海外人才渠道资源,专班化推进海外引才工作。

企业如何“敢干”?“新的一年,以敢闯敢拼的张家港精神为指引,努力走出一条有永卓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永卓控股董事局主席吴耀芳的话掷地有声。作为一家钢铁企业,永卓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加快壮大新能源、物流产业板块,培育新材料产业,朝着营业收入1600亿元的新目标稳步前行。企业冲在前,项目支撑在后。张家港将擦亮“港城通·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增强广大企业扎根港城、深耕实业的信心。

群众如何“敢首创”?张家港启动了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十大攻坚行动”,激发市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此,张家港将建立群众参与文明创建工作激励机制,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同创共建”“结对共建”等文明实践活动,把群众的好点子、好创意用到改革发展发展中,汇聚“团结拼搏创大业”的强大力量。

敢为先锋、勇立潮头,张家港树立了一系列高远的目标,为勇当现代化建设探索先锋蓄力赋能,让张家港精神焕发新的时代华彩。争创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在文明创建上干出先锋业绩;打响“创新张家港”品牌,争创国家氢能技术创新中心;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苏州同城一体化、南北跨江融合,放大“苏锡通”几何中心的区位优势;以更强劲决心推动绿色发展,打造沿江最美岸线,争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市、区)……张家港的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鲜明彰显这个县域发展排头兵的担当和使命。

首部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正式实施

2023年2月1日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正式施行,开创我国法治护航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河。

作为我国首部推动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出台是连云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市上下推动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随着国内单流程规模最大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全面建成投产和安稳运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三大产

业集群开始实现协同爆发,推动2023年徐圩新区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如何在超过世界一流标准不动摇的同时不断创新园区管理、优化运营机制,持续推动石化产业基地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确保园区发展不偏向、不走样?这些关键点,在《条例》框架的搭建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条例》全面统筹规定内容,《条例》规定了产业项目引进标准及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及组建创新联盟、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健全全过程安全管控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绿

色低碳前沿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区、建立高质量发展体系和相关政策保障等内容,明确石化产业基地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智慧安全、开放创新、协调发展的原则,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流大型石化产业基地。

科学划定适用范围,《条例》明确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发展区、配套服务区和徐圩港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均适用本条例,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和栢庄临港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的建设、管理参

照执行。该项规定将进一步推进《省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苏政复〔2021〕57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推进石化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协同联动发展,实现规划一体化、管理一体化、产业一体化,有助于构建园区分工明确、链条紧密衔接、产业联动支撑、区域协同共进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积极创新法治探索,《条例》首次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定制地的土地出让方式,明

确封闭管理的内容,提出了建立安全企业主自律组织等创新性内容,这些规定的出台是一次创制性立法的大胆尝试,将石化产业基地发展过程中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

《条例》以实现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为立法目的,力求实用、管用、好用。在制定过程中,主要思路是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精准实用。”起草组工作人员介绍,在起草阶段,先后3次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和市有关单

位意见,收到意见反馈59条,充分听取和采纳石化企业意见建议26条,力求条文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立法过程中充分保障人民参与。为使法规向下扎根、管用有效,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收集意见建议140余条,进行20多轮修改和完善,是一次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徐圩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充分体现徐圩新区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的决心和使命,为石化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法规样板,提供法治样本。 毕建宇

渤海银行再获标普BBB-投资级主体信用评级

1月30日,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以下简称“标普”)发布报告宣布,维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BBB-,短期主体信用评级A-3。这已是渤海银行连续第三年获得上述投资级评级。

这一评级结果显示:随着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资产质量的持续改善以及风险防范能力的有效增强,渤海银行近期接连获得国内外权威金融机构的关注,尤其在流动性与系统重要性上得到多方认可。

接续获权威机构认可 挖掘稳健发展潜力

标普在对渤海银行的最新评级报

告中指出,作为覆盖全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预估渤海银行将在未来两年中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并预计在未来两年内,该行将继续保持融资和流动性状况在充足水平。

这一预期,与另一家国际知名的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以下简称“穆迪”)给予渤海银行的评定结果相一致。2022年末,穆迪宣布维持渤海银行投资级主体信用评级和稳定展望。

穆迪在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给予这一评级结果的依据,指出:从成立背景来看,该行是位于天津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强大的持股背景;从战略地位来看,作为天津市最大

的国有金融机构,渤海银行是政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天津市金融服务业规划的旗舰企业。

“未来12-18个月,预计渤海银行的财务状况将总体保持稳定,并且同期中国政府对该行提供支持的意愿和能力将基本维持不变。”穆迪方面在报告中表示。

国内龙头券商——中信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肖斐斐亦在近期发布的研报中指出,渤海银行作为最年轻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构建了根植天津、立足京津冀、面向全国的战略布局。在业务上,该行近年来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民营企业、小微金融等薄

弱环节,加大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同时坚持向零售银行转型,高度聚焦“营收、存款、客户”三大任务,围绕拓展“大客群”,搭建“大平台”、构建“大生态”,持续推动收入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成效明显。

权威评级结果及研报均显示出市场对渤海银行经营发展情况的认可及长期持续看好。渤海银行将继续以“四五”规划和零售银行转型为价值导向,以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发力方向,以灵活敏捷的管理架构和战略角度,持续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水平,加快产品创新与迭代,打造“最佳体验的现代财富管理家”。

DRAFT: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Ratings Score Snapshot

SACP: bb	Support: +2	Additional factors: 0	Issuer Credit Rating
Anchor: bb+	ALAC support: 0		BBB-/Negative/A-3
Business position: Adequate	GRE support: 0		
Capital and earnings: Constrained -1	Group support: 0		
Risk position: Adequate 0	Sovereign support: +2		
Funding: Adequate 0			
Liquidity: Adequate 0			
CRA adjustment: 0			

ALAC-Additio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CRA-Comparable ratings analysis; GRE-Government-related entity; ICR-Issuer credit rating; SACP-Stand alone credit profile.